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43號

聲 請 人 朱蘭英即朱鏡華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伍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5張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4月2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經本院於113年3月21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3年4月2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57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9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亦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3年9月3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顥雯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6 書記官 吳翊鈴

07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87-ND-000000-0	股票	1	1000	已更名：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2	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87-ND-000000-0	股票	1	1000	已更名：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3	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87-ND-000000-0	股票	1	1000	已更名：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4	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87-ND-000000-0	股票	1	1000	已更名：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5	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87-ND-000000-0	股票	1	1000	已更名：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